

##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批評公告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(“執行人員”)批評 **Glamour House Limited** (“**Glamour House**”)及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違反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。該規則規定，若要約人取得某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後有可能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，必須立即作出公布。

**Glamour House** 由朱一航先生擁有 90%權益，由謝暄先生擁有 10%權益。**Glamour House** 與亞洲資產(控股)有限公司(“亞洲資產”)在 2010 年 5 月 4 日發出聯合公告，其中包括宣布 **Glamour House** 對亞洲資產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。一份與可能要約相關的協議訂明，**Glamour House**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**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** (“**Asian Dynamics**”) 13,750 股股份，而 **Asian Dynamics** 則持有亞洲資產 56.76%權益。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，其中包括 **Glamour House** 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。待收購完成後，**Glamour House**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**Asian Dynamics** 的 67.18%權益，導致 **Glamour House** 有責任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6.1 註釋 8 作出要約。該公告披露收購初步訂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，但並沒有提及確實的完成日期。

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，**Glamour House** 與亞洲資產聯合公布(除其他事項外)收購已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。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，**Glamour House** 須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發出公告，宣布收購協議已完成。**Glamour House** 沒有發出有關公告，因此違反了規則 3.6。

**Glamour House** 表示，上述違規事件是由於各當事人並未察悉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 所規定的責任。**Glamour House** 及其唯一董事承認違規及就此道歉，並接受執行人員的批評。

執行人員在達致批評各當事人的決定時，已考慮到各當事人表示悔意，並在執行人員的查訊中表現合作。

執行人員謹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交易的人士遵守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3.6 的規定。規則 3.6 確保要約人在作出要約的責任產生後，立即迅速披露有關責任，特別是當要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才會產生時，這規則的作用尤為明顯。全面遵守規則 3.6 有助避免有關股份在市場仍未得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買賣的風險。

如對《收購守則》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，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。

2010 年 7 月 20 日